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

川美〔2017〕20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学分是指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各级各类展览竞赛、科研学术活动、创新创业训练、技能认证、课外实践活动等获得符合规定的成果，经学校审定批准后给予认定的学分。

第三条 学生最低应取得2个创新创业学分方可取得毕业资格；超过2个学分的可以转换替代全校通选课程学分，转换学分最多不超过10学分。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包括已结业但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的学生），认定内容涉及到署名单位的，第一署名单位均要求为“四川美术学院”。

第二章 认定范围与分类

第五条 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范围分为专业创作类、学科竞赛类、学术科研类、创业实践类、技能资格类、课外实践类、文体活动类等七个类别。

第六条 专业创作类

作品、设计方案参加各级各类展览比赛获奖或入选；作品被美术

馆等专业机构收藏，作品（方案）被企事业单位采纳等。

第七条 学科竞赛类

参加由上级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行业权威机构组织的学科竞赛，以及由学校、教学单位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包括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大学生英语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等。

第八条 学术科研类

学术论文或作品在正规期刊上发表；在学术会议上发言或论文入选会议论文集；个人作品专辑（画册）正式出版；申请专利并获得授权；参与各类科研课题项目、科研训练；在学校校报、官网主页、官方微博、微信上发表访谈、艺术评论或其他文学作品等。

第九条 创业实践类

主持或参加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验收合格；自主创业依法注册公司或工作室并正常经营五个月以上；入驻学校微企园区创业孵化团队五个月以上；参加创业培训取得结业证书等。

第十条 技能资格类

通过省部级职能部门认证或国家统考，获得相应技能资格证书，包括外语能力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普通话等级测试、国家或行业技能认证考试、从业资格考试等。

第十一条 课外实践类

参加校级及以上部门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包括社会调研、志愿

服务、专业工作坊等活动；教学计划外的自主专业实习、社会调查；在线开放课程学习合格取得认证证书；策划展览、演出、艺术论坛等活动等。

第十二条 文体活动类

参加校级及以上文化演出包括艺术节、演讲、辩论、音乐会、舞蹈等活动获奖；参加各级体育竞赛获奖。

第三章 认定原则

第十三条 创新创业学分按项认定，多项成果的学分可以累计。

第十四条 同一人同一项成果多次获奖或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遵循就高原则，不作重复认定。

第十五条 待认定成果第一署名非学生本人的，其第一署名人作为其指导教师，且最多认定除指导教师之外的前5位完成人。

第十六条 学生提交的认定材料等同于考试试卷，对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以考试作弊论处，取消该项目所获学分。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获得创新创业学分：

- （一）未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可的项目、成果等；
- （二）非法出版物刊登的文章或作品；
- （三）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弄虚作假。

第四章 认定分工

第十八条 创新创业学分由教务处统一牵头，教务处负责发布通知、审核公示和成绩录入等工作。

第十九条 各院系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由主管领导、教务、学工、科研等工作人员组成“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创新创业学分审核认定、资料汇总、档案管理等工作。

第五章 认定与转换程序

第二十条 学校每年9月份对学生在上一学年所获创新创业成果进行学分认定工作。学分认定程序如下：

（一）学生申请

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院系提交《四川美术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院系审核公示

院系认定工作小组审核学生申报的材料及学分，对已通过学分认定的申请材料签署意见。学分的认定结果在院系内公示一周。公示结果无异议的，填报《四川美术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汇总表》至教务处。学生的申请表和证明材料由所在院系存档备查。

（三）教务处记载成绩

教务处对认定情况进行审定后，以课程名称“创新创业实践课”、课程性质“必修课”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学分按认定结果计，成绩记载为“优秀”，不计入学分绩点。

第二十一条 学校每年12月进行创新创业学分转换工作，学分转换程序如下：

（一）教务处公示

教务处根据教务管理系统记载“创新创业实践课”学分数，将超

过 2 学分的自动转换为通选课学分，并在教务处网站公示一周。学生对转换学分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向教务处反映。

（二）教务处登记成绩

公示结果无异议的，由教务处以课程名称“创新创业拓展课”、课程性质“通选课”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学分按转换结果计，成绩记载为“优秀”，计入学分绩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未在办法中列出，但旨在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其他项目的学分认定工作，由各院系提出、教务处汇总，专家审核、经主管教学学校领导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级本科学生开始执行。其他年级本科学生可申请将认定后的创新创业学分转换为全校通选课学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有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四川美术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

一、专业创作类

认定内容及标准		学分	备注	
国际性作品展览赛（国际级）	由国内外高校或机构主办的国际性作品展览赛	特等奖	10	以获奖证书、入选（收藏证书）、采纳合同或获奖通知等为准 合作项目，3人以下计满分，超过3人以该分值乘以3后按人均分配，不足0.5按0.5计
		一等奖（金奖）或第1-6名	8	
		二等奖（银奖）或第7-12名	7	
		三等奖（铜奖）或第13-18名（优秀奖、入选奖、提名奖）	6	
全国性作品展览赛（国家级）	由国务院（或委托相关部门）、中央各部门（如国家文化部、国家建设部等）及一级协会属下分专业艺术委员会等主办的作品展，包括：全国美术作品展、全国性专项或综合美展及设计展，以及被校学术委员会确认的相同级别的全国性综合展。	特等奖	10	
		一等奖（金奖）或第1-6名	8	
		二等奖（银奖）或第7-12名	7	
		三等奖（铜奖）或第13-18名（优秀奖、入选奖、提名奖）	6	
省市级作品展览赛	由重庆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厅、市教委或市文联、市美协等省市级一级协会主办的作品展	特等奖	5	
		一等奖（金奖）或第1-6名	4	
		二等奖（银奖）或第7-12名	3	
		三等奖（铜奖）或第13-18名（优秀奖、入选奖、提名奖）	2	
校级作品展览赛	由学校或相关职能部门主办的作品展，包括外出实践教学展、学生作品年展等	获奖	2	
		入选	1	

院系作品 展览赛	由院系主办的作品 展	获奖	1	
		入选	0.5	
作品被收 藏、采纳	被省级以上美术馆、博物馆、展览馆等 专业机构收藏，作品方案被政府部门或 企事业采纳，每件作品、每个方案计 1 分		累 计 最高 6 分	

注：以上各级别未分等级的奖项，只分“入选”与“不入选”的按照同一级别的二等奖计分；只分“提名奖”和“优秀奖”两个等级的，分别按照同一级别的一等奖和二等奖计分。

二、学科竞赛类

竞赛类别	认定级别与标准		学分	备注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 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及以上	6	以获奖证书或正式 获奖通知为准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互联网+”大学生创 新创业大赛	省市级	一等奖及以上	4	集体项目，每人计 分折半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校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教育部（部委）或各教 学指导委员会等举办的 全国性的学科类竞赛 （国家级竞赛）	一等奖及以上		6	以获奖证书或正式 获奖通知为准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省市级（厅局）部门、 全国行业学会/协会举 办的学科类竞赛（省市 级竞赛）	一等奖及以上		4	合作项目，3 人以下 计满分，超过 3 人 以该分值乘以 3 后 按人均分配，不足 0.5 按 0.5 计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校级学科类竞赛（含各 类作品、论文奖评活动）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三、学术科研类

项目	认定级别与标准		学分	备注
学术论文	外文或核心期刊		4	以正式刊物、样刊或录用通 知为准
	一般期刊		2	
学术会议	国际学术会 议或交流	宣读论文	4	第一作者计满分，第二及以 下依次减少 0.5
		入选论文	3	
	国内学术会 议或交流	宣读论文	3	
		入选论文	2	
作品发表	作品发表在公开期刊 （封面或封底），每幅每		累 计 最高 4	

	次计 0.5	分	
画册（含个人作品专辑）	一类出版社	4	
	其他出版社	2	
专利证书	国家级创造发明专利	6	以专利证书为准
	国家级实用新型专利	3	
	国家级外观设计专利	2	
科研课题 科研项目	国家级	3	以立项文件为准，只计排名前五
	省部级	2	
	校级	1	
文学作品	在学校校报、官网主页、官方微博、微信上发表访谈、艺术评论或其他文学作品，每次计 0.25-1	累 计最高 4	以刊发作品为准，只计第一作者

四、创业实践类

项目	认定级别与标准		学分	备注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负责人	4	全程参与训练计划项目，且已结题验收合格
		组员	3	
	省市级	负责人	3	
		组员	2	
	校级	负责人	2	
		组员	1	
自主创办注册公司	负责人		4	以营业执照和近 5 个月财务报表为准
	组员		2	
进入微企园	负责人		3	以入园合同为准，超过 5 个月
	组员		2	
参加创业培训			1	以结业证书为准。

五、技能资格类

项目	考核标准	学分	备注
外语能力证书	英语 6 级 425 分及以上	2	以资格证书或正式认定通知为准
	TOEFL80 分以上/雅思 6.0 以上/其他考试	2	
计算机能力证书	三级及以上	2	
	二级	1	
	一级	0.5	
普通话能力证书	二级乙等及以上	0.5-1	
职业资格证书	国家级	3	
	省市级	2	
其他与专业相关的技能证书		1	

六、课外实践类

项目	考核标准		学分		备注
社会实践活动	受到表彰	国家级	3		以获奖证书或表彰通知为准
		省市级	2		
		校级	0.5		
		参加各类社会实践项目取得一定成果，完成实践报告或项目方案，每次计0.5-1分	累计最高2		实践报告或项目方案评分合格
社会志愿服务活动		每人志愿服务每10次或累计每30小时计1分	累计最高2		活动照片或总结
社会调查/调研(教学计划外)		完成调查/调研报告，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2周，每次计1分	累计最高2		调查/调研报告评分合格
专业工作坊活动		仅限于寒暑假开班的活动，每人每周计1分	累计最高2		以活动设计作品为准
自主专业实习(教学计划外)		完成实习报告，实习时间不少于4周	2		实习报告评分合格
在线开放课程学习		考核合格取得认证证书，每门课程1分	累计最高4		以课程认证证书为准
策划展演、论坛活动		策划方案或舞美设计主要负责人，每次活动计1	累计最高2		以策划(设计)方案为准，只计1人
		海报设计被采纳，每次计0.5	累计最高2		以海报设计图为准
		自主策划个人展演，每次活动计1	累计最高2		活动策划方案、过程记录、活动总结

七、文体活动类

项目	考核标准		学分			备注
			国家级	省市级	校级	
文化演出	获奖	一等奖(1-3名)	6	4	2	以获奖证书或正式获奖通知为准 集体项目，每人计分折半
		二等奖(4-6名)	5	3	1	
		三等奖(7-8名)	4	2	0.5	
体育竞赛	获奖	一等奖(1-3名)	6	4	2	
		二等奖(4-6名)	5	3	1	
		三等奖(7-8名)	4	2	0.5	